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7月1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2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61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07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4年0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刚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3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4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5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6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62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07月05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0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3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符合公司市场环境和本地调控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4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为保证金控孙公司新海宜电子技术生产经营范围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发放给新海宜电子技术1亿元人民币。我们认为提供该笔贷款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适当,委托贷款利率公允,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予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新海宜电子技术提供此次委托贷款,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5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63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1号文核准,新海宜(原名原东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112,447股,发行价格为3.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066,933.67元,扣除发行费用17,580,416.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2,486,517.11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开户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述资金已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4]2523号《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建设	项目备案编号
1	高效智能终端制造装配成型项目(注1)	17,330.31	17,330.31	2#	320610130864号
2	基站射频天线生产支撑平台建设项(注2)	15,812.78	15,812.78	2#	苏发改工业项目[2013]0229号
3	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80.35	8,480.35	1#	苏发改工业项目[2013]13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注3)	7,006.54	7,006.54	-	-
	合计	48,009.98	48,000.00	-	42,702

注1: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新新品具体实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注2: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联技术具体实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注3: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净为4,255.19711万元。

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拟在“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该项目的8,480.3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总额18,480.3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8.74%。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国4G建设已经进入成长期,运营商对各类4G通信设备和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新海宜决定全面向4G网络产品的投资力度,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企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新建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新海宜科技园,利用已有厂房,针对向上的新项目对原有厂房进行工艺环境改进,并购置新型生产设备,开发和测试设备,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的面向4G网络产品。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年。本项目总投资8,480.35万元,其中473.50万元用于厂房装修及车间建造,3,965.83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86万元,基本预备费140.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14.52万元。本项目由新海宜负责实施,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投入。

(二)变更原及对公司的影响

1. 2014年7月30日,工信部市场司负责人在其官网证实,三大运营商将合资成立一家通信设施公司(暂定名“国家铁塔公司”),负责铁塔建设运营铁塔设施,进一步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也有利于降低行业的建设成本,最终惠及广大电信用户。因此,上述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导致公司预期的4G业务市场得到了一定的度,影响了“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实现。

2. 随着信息技术突破和创新不断向高端,在全球范围内云计算为代表的变革性技术创新不断打破技术壁垒和传统商业模式。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是承载云计算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云计算业务发展的带动下,IDC的发展速度和资源整合步伐不断加大,近两年来全球IDC硬件投资规模增幅超过10%,且呈加速增长趋势。公司已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信”)就本次合作签署了《IDC业务合作协议书》,对合作建设运营的“新海宜云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模式、收益分成等方面达成一致。公司负责提供服务器和机柜的建设,苏州电信负责网络设备及电信带宽建设、运维和数据中心的对外经营。

本次公司变更募投资金投入“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深化拓展公司通信业务,通过电信运营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运营商的深入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互惠共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基于“大通信”的战略布局。

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入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态势做出的调整决策。本次募投资项目变更,是紧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部署,并在当年实现20%的机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产业的规划,对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的积极推进,IDC市场迎接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共云核心服务业务品质,进入高速增长期和IDC服务网络。本项目拟租用新海宜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改造和建设IDC服务器机柜,提供供电和网络设备,建设消防、智能化和数据排水系统,首期部署1,532台机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IDC云运营托管服务。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年。本项目总投资14,969.20万元,其中1,136.70万元用于机房改造与装修,12,909.08万元用于设备系统的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2.29万元,基本预备费261.22万元。本项目由新海宜负责实施,资金投入来源“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前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及结项项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投资将充分利用新海宜在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特别是以配合运营商IDC机房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1年内完成机房改造和各类设备系统的部署,并在当年实现20%的机房出租,实现2,052.64万元的IDC托管服务收入。进入运营期后,充分利用苏州通信的市场拓展能力,逐步提升机房的出租率,在计算期第2年实现60%的机房出租,第3年实现80%的机房出租,并在第4年之后实现100%的机房出租,实现销售收入10,263.20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和风险提示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的建设是对国家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大力支持以及产业专项提升的积极响应,是顺应产业发展方向,落实国家政策的重点举措。国务院于2012年7月9日颁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规划,包括云计算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将达到20%以上;科技部于2012年9月3日发布了《中国云计算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其中明确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领域中中的评测方法及关联数据中心虚拟化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2013年1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五大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的发展要求。

(2)本项目符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3年,全球IDC整体市场规模达到284.4亿美元(不包含云主机及云存储等业务),增速为11.4%。其增长速度的主要驱动力还在于亚太,仍然居于IT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自身业务支撑和拓展的强烈需求。2013年中国IDC产业规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长等因素推动了市场的增长。本项目将建成大规模高标准机房,并形成首期部署的1,532个机柜的规模,满足市场日益快速增长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也将树立公司跻身非电信运营商家体系IDC服务商的领先阵营。

(3)与电信运营商良好合作作为本项目成功实施下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电信运营商、广电网、国防专业通信网及其他专用通信网提供各种网络布线管理系统和网络监控系统的专业通信配套设备供应商,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在互联网计算中心建设领域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并建立了新海宜在业界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人为的技术优势,这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多年来已多次参与运营商的机楼建设,如:2007年,深圳信息港光DC工程项目;2009—2011年,苏州金鸡湖国际数据中心(苏州电信建设项目),现为百度云服务器数据机房(苏州电信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IBM、公司在IDC机柜、电源等领域建设了成熟的项目。

(4)新海宜具备成功实施本项目的实力

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也大幅提升了新海宜在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技术实力,扩大了新海宜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响应能力的稳定的优秀技术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新海宜作为通信设备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已被全球顶级厂商所采购和认同,在国家重大工程上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二、项目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移动通信设备行业,各大运营商对产品的质量越来越重视,如果不能提升产品的质量,将不能满足运营商对客户的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还需要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才能与其他公司展开竞争。因此,如果不能保持高质量、低价格,将有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影响项目持续性的技术风险在于能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为此,新海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应用产品的先进性,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产业化进程,迅速占领市场。

(3)人才风险

人才风险主要体现在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和是否能够有效吸引到需要优秀技术人才,这是新海宜保持管理、技术优势必须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投资为14,969.20万元,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利润为2,153.54万元,投资利润率为14.39%,全部投资回收期预计为1.45年,投资回收期为5.78年(静态、含建设期)。

上述经济效益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性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机租出租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符合公司市场环境和本地调控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市场环境变化较大,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项目具备了论证,具有实施的可行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64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6,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5.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72.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9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42.7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江天关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0)B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建设	项目备案编号
1	高效智能终端制造装配成型项目(注1)	17,330.31	17,330.31	2#	320610130864号
2	基站射频天线生产支撑平台建设项(注2)	15,812.78	15,812.78	2#	苏发改工业项目[2013]0229号
3	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80.35	8,480.35	1#	苏发改工业项目[2013]13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注3)	7,006.54	7,006.54	-	-
	合计	48,009.98	48,000.00	-	42,702

注1: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新新品具体实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注2: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联技术具体实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注3: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净为4,255.19711万元。

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拟在“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该项目的8,480.3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总额18,480.3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8.74%。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国4G建设已经进入成长期,运营商对各类4G通信设备和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新海宜决定全面向4G网络产品的投资力度,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企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新建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新海宜科技园,利用已有厂房,针对向上的新项目对原有厂房进行工艺环境改进,并购置新型生产设备,开发和测试设备,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的面向4G网络产品。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年。本项目总投资8,480.35万元,其中473.50万元用于厂房装修及车间建造,3,965.83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86万元,基本预备费140.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14.52万元。本项目由新海宜负责实施,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投入。

(二)变更原及对公司的影响

1. 2014年7月30日,工信部市场司负责人在其官网证实,三大运营商将合资成立一家通信设施公司(暂定名“国家铁塔公司”),负责铁塔建设运营铁塔设施,进一步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也有利于降低行业的建设成本,最终惠及广大电信用户。因此,上述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导致公司预期的4G业务市场得到了一定的度,影响了“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实现。

2. 随着信息技术突破和创新不断向高端,在全球范围内云计算为代表的变革性技术创新不断打破技术壁垒和传统商业模式。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是承载云计算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云计算业务发展的带动下,IDC的发展速度和资源整合步伐不断加大,近两年来全球IDC硬件投资规模增幅超过10%,且呈加速增长趋势。公司已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信”)就本次合作签署了《IDC业务合作协议书》,对合作建设运营的“新海宜云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模式、收益分成等方面达成一致。公司负责提供服务器和机柜的建设,苏州电信负责网络设备及电信带宽建设、运维和数据中心的对外经营。

本次公司变更募投资金投入“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深化拓展公司通信业务,通过电信运营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运营商的深入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互惠共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基于“大通信”的战略布局。

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入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态势做出的调整决策。本次募投资项目变更,是紧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部署,并在当年实现20%的机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产业的规划,对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的积极推进,IDC市场迎接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共云核心服务业务品质,进入高速增长期和IDC服务网络。本项目拟租用新海宜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改造和建设IDC服务器机柜,提供供电和网络设备,建设消防、智能化和数据排水系统,首期部署1,532台机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IDC云运营托管服务。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年。本项目总投资14,969.20万元,其中1,136.70万元用于机房改造与装修,12,909.08万元用于设备系统的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2.29万元,基本预备费261.22万元。本项目由新海宜负责实施,资金投入来源“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前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及结项项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投资将充分利用新海宜在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特别是以配合运营商IDC机房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1年内完成机房改造和各类设备系统的部署,并在当年实现20%的机房出租,实现2,052.64万元的IDC托管服务收入。进入运营期后,充分利用苏州通信的市场拓展能力,逐步提升机房的出租率,在计算期第2年实现60%的机房出租,第3年实现80%的机房出租,并在第4年之后实现100%的机房出租,实现销售收入10,263.20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和风险提示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的建设是对国家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大力支持以及产业专项提升的积极响应,是顺应产业发展方向,落实国家政策的重点举措。国务院于2012年7月9日颁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规划,包括云计算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将达到20%以上;科技部于2012年9月3日发布了《中国云计算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其中明确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领域中中的评测方法及关联数据中心虚拟化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2013年1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五大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的发展要求。

(2)本项目符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3年,全球IDC整体市场规模达到284.4亿美元(不包含云主机及云存储等业务),增速为11.4%。其增长速度的主要驱动力还在于亚太,仍然居于IT企业、互联网企业之电信企业自身业务支撑和拓展的强烈需求。2013年中国IDC产业规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长等因素推动了市场的增长。本项目将建成大规模高标准机房,并形成首期部署的1,532个机柜的规模,满足市场日益快速增长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也将树立公司跻身非电信运营商家体系IDC服务商的领先阵营。

(3)与电信运营商良好合作作为本项目成功实施下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电信运营商、广电网、国防专业通信网及其他专用通信网提供各种网络布线管理系统和网络监控系统的专业通信配套设备供应商,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在互联网计算中心建设领域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并建立了新海宜在业界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人为的技术优势,这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多年来已多次参与运营商的机楼建设,如:2007年,深圳信息港光DC工程项;2009—2011年,苏州金鸡湖国际数据中心(苏州电信建设项目),现为百度云服务器数据机房(苏州电信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IBM、公司在IDC机柜、电源等领域建设了成熟的项目。

(4)新海宜具备成功实施本项目的实力

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也大幅提升了新海宜在新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技术实力,扩大了新海宜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响应能力的稳定的优秀技术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新海宜作为通信设备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已被全球顶级厂商所采购和认同,在国家重大工程上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二、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在移动通信设备行业,各大运营商对产品的质量越来越重视,如果不能提升产品的质量,将不能满足运营商对客户的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还需要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才能与其他公司展开竞争。因此,如果不能保持高质量、低价格,将有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影响项目持续性的技术风险在于能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为此,新海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应用产品的先进性,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产业化进程,迅速占领市场。

(3)人才风险

人才风险主要体现在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和是否能够有效吸引到需要优秀技术人才,这是新海宜保持管理、技术优势必须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投资为14,969.20万元,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利润为2,153.54万元,投资利润率为14.39%,全部投资回收期预计为1.45年,投资回收期为5.78年(静态、含建设期)。

上述经济效益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性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机租出租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保障“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项剩余募集资金678.93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减少该项目银行借款使用金额,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载多种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项目”结项,终止实施“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并将上述三个项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678.93元用于公司新建项目“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载多种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前述两个项目结项。考虑到“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施工进展情况不及前期,技术变化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三、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610.32万元,募集资金共计剩余678.93元(含利息收入)。

2.公司拟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项剩余资金投入于新建的“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市场环境和本地调控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符合公司市场环境和本地调控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及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市场环境变化较大,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项目具备了论证,具有实施的可行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65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于2014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4年0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刚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07月16